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

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○

丙○○

兼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戊○○等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補正完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屬丙類之繼承訴訟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固為「准將兩造公同共有坐落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、000之0地號之土地予以分割。」等語，惟原告並未主張如何分割及臚列兩造各自之分割比例為何，難認已具體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茲命原告應核算各自之應繼分比例或分割比例，並具狀更正訴之聲明及檢附書狀繕本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32元，嗣原告具狀追加訴之聲明，故應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查，依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，原告起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78,575元，追加訴之聲明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8,129元（計算式： $116.16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12,500 \text{ 元} \times 22381 / 165059 \times 3 / 5 = 118,12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以上合計為1,796,704元（ $1,678,575 + 118,129 = 1,796,704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7,632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,928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

01 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
02 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揭追加請求
03 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5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
09 部份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姚啟涵